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鄂 01 破终 14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汉阳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高阳，湖北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武汉市长江新区武湖汉施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吴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郑华，湖北华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詹某，公司员工。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2026）鄂 0116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2026）鄂 0116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2.请求依法裁定受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未全面核实被上诉人的资产与负债状况，未履行审查义务。二、上诉人系被上诉人合法、适格的债权人，具备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三、被上诉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法定破产要件已经完全满足。四、被上诉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仍无法清偿债务”，依法应当认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原裁定错误增设“评估、拍卖程序已完成”之前置条件，属于法律适用错误。五、原裁定混淆“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与“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两个并列要件，错误加重上诉人举证责任，且资产是否足以清偿的举证责任依法在于被上诉人。六、受理破产清算符合对普通债权人公平清偿的立法目的。综上所述，原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依法应予撤销。

某乙公司辩称，在强制执行已无法实现资产价值和公平清偿的现实条件下，唯有及时进入破产程序、并在破产程序中依法转入重整，才能避免核心资产被低价处置、避免全体债权人（尤其是普通债权人）血本无归。请求依法撤销原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审法院查明：一、某乙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注册地为黄陂区。2012 年 12 月，股东由某丙公司（持股 80%）变更为某丁公司（持股 80%），后变更为某丁公司持股 99%，吴某持股 1%。

某甲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注册地为黄陂区，2022 年 11 月 8 日，变更为汉阳区马鹦路 191 号，原股东为某丙公司，后股东为某戊公司和李某，2022 年 9 月 13 日变更为股东某己公司（持股 98%）和李某（持股 2%）。

某己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官某，其中官某控制的某庚公司持股 98%，江某持股 2%。官某与江某系夫妻关系。

某辛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武汉市长江新区，法定代表人为江某，财务负责人为江某，监事为官某，

实际控制人为江某。

2020 年 10 月 1 日，某乙公司向某辛公司出具委托书，某乙公司将位于武汉市园区委托某辛公司租赁及管理，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限为 20 年。授权范围：某辛公司与第三方签订房屋、场地租赁合同、收取租金、园区管理，全权代理某乙公司订立、终止、解除与第三方的租赁合同。

2022 年 1 月 8 日，某乙公司(甲方)与某辛公司(乙方)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双方约定共同经营的物业位于武汉市黄陂区武湖沙口分场波纹腹板钢结构加工生产基地，园区占地共计 197 亩。园区有 1#至 19#厂房，建筑总面积 55586㎡，办公楼(4 层) 460㎡、空地面积 54694㎡。其中 16#–19#厂房面积 12528㎡，厂房层高均为 11.5 米，设计为两层厂房，现状为钢结构已经完成。甲方同意在共有经营期间，乙方作为经营物业的唯一管理人。某辛公司将某乙公司的厂房土地等资产进行出租。

二、某壬公司与某乙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即某乙公司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某壬公司支付工程款 80000 元。2019 年 5 月 31 日，一审法院作出的（2019）鄂 0116 民初 316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某乙公司未按调解书的内容履行义务，某壬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9 月 7 日，一审法院依法对某乙公司名下位于武汉长江新区厂房栋 1–2 层的不动产（权证号：黄 2015015469）予以轮候查封。因某乙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某壬公司不能提供某乙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证据和线索，一审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作出（2021）鄂 0116 执 118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3 年 7 月 6 日，某壬公司与某甲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2019）鄂 0116 民初 316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债权转让给某甲公司。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3）鄂 0116 执异 9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2021）鄂 0116 执 1183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为某甲公司。2026 年 3 月，因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一审法院作出(2025)鄂 0116 执恢 762 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

2024 年 7 月 24 日，依某壬公司申请，一审法院作出(2021)鄂 0116 执 118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续行查封 8–11 号厂房 1–2 层的不动产，续查封期限为三年。

2025 年 9 月 12 日，依某甲公司申请，一审法院恢复执行(2019)鄂 0116 民初 316 号《民事调解书》。执行过程中，某甲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向一审法院申请对 8–11 号厂房 1–2 层评估、拍卖。2025 年 11 月 26 日，一审法院向某甲公司、某乙公司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2025 年 12 月 3 日，经网络摇号选取某癸公司对 8–11 号厂房 1–2 层进行评估。2026 年 1 月 13 日，该公司向一审法院致函，载明，根据现有资料，没有材料证明 8–11 号厂房是经批准可分栋销售，且根据估价人员现场实地查勘的情况，整个项目现存在未建、待建的情况，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不具备分割转让的条件，难以对 8–11 号厂房单独评估，认为该房地产项目整体进行评估/处置的方式更符合政策和实际情况，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退卷。2026 年 2 月 26 日，一审法院再次委托某 A 公司对 8–11 号厂房 1–2 层进行评估。次日，该公司向一审法院致函，载明，本项目的关键在于房地权利分离，房地被不同的主体查封，且土地未单独分割，故本

次评估需将估价房产及对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一并评估，方符合司法处置的需要。2026 年 3 月 11 日，一审法院作出（2025）鄂 0116 执恢 762 号《执行裁定书》，认为，某乙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2023 年 3 月 7 日,一审法院作出(2021)鄂 0116 民初 119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某乙公司向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18399128.14 元及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的利息；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有权就某乙公司抵押的位于武汉长江新区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判决书现已生效。一审法院在执行该判决书的过程中，查封了某乙公司名下位于某甲沙口分场波纹腹板钢结构加工生产基地项目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黄陂国用 2012 第 412XXXXX6 号)，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一审法院认为，债权人申请破产要符合以下条件：1.债权人对破产企业享有真实有效的到期债权；2.债务人具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首先，某乙公司作为加工制造企业，拥有位于长江新区钢材加工基地，其核心资产尚存，且已经进入执行程序。某甲公司的关联公司某辛公司作为某乙公司委托的管理人对外出租某乙公司的资产收取租金，该部分收益未纳入某乙公司的债权。其次，某甲公司系某乙公司的债权人，亦为某乙公司的债务人，其虽主张某乙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某乙公司存在资产不实、资产大幅贬值或隐性债务等导致实际资不抵债的情形。仅凭执行程序中暂时查无财产，不足以推定某乙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执行裁定已明确查封了某乙公司名下的资产，只是因暂无法处置才

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某甲公司无证据证明某乙公司名下的财产在执行程序中经过评估、拍卖程序后无法执行的情形。综上所述申请人某甲公司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某乙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其破产清算申请，依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查明:某乙公司(甲方)与某辛公司(乙方)签订《合作经营协议》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一审认定的其他事实属实。

另查明，（2025）鄂 0116 执恢 762 号某甲公司申请执行某乙公司的案件，该案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裁定书载明,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房产一套，并委托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因评估项目不具备分栋处置的条件而未能评估"。

（2021）鄂 0116 民初 11997 号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与某乙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目前申请执行人为某 B 公司。该执行案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恢复执行，案号为（2025）鄂 0116 执恢 597 号。2025 年 9 月 15 日，执行法院委托某癸公司对某乙公司名下资产某乙沙口分场波纹腹板钢结构加工生产基地的土地及地上房产、建筑物进行评估。2026 年 1 月 13 日执行法院以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此后评估机构继续推进评估工作，2026 年 8 月 20 日评估机构对某乙沙口分场波纹腹板钢结构加工生产基地的土地及地上房产、建筑物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案应审查某乙公司是否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关于某乙公司是否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问题，本院认为，执行法院目前正在评估某乙公司资产，某乙公司资产价值尚不确定；某乙公司的债权清单系自制，真实性不能确认；某乙公司相关涉诉裁判文书目前实际履行情况不明，部分判决书债权人在执行案件中申请撤销执行，故某乙公司的涉诉裁判文书不足以证明某乙公司的实际债务情况。关于某乙公司是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问题，某乙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部分执行案件虽出具了执行终本裁定书，但从实际执行过程来看，执行法院作出执行终本裁定书后，目前正在对某乙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相关执行行为仍在继续推进。综上，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某乙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足以证明某乙公司符合破产清算条件。一审法院不受理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徐子岑
审　判　员　　黎伟雄
审　判　员　　肖珍荣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法官助理　　许　莹
书　记　员　　徐　刚